

# 南通市农业农村局 南通市财政局 文件

通农财〔2024〕43号

通财农指〔2024〕63号

##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相关 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各相关区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，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苏财农〔2024〕104号、苏农计〔2024〕38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2025年粮油生产保障、农业产业发展、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、农业生态资源保护、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（动物防疫补助）等5个专项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是中央提前下达的2025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。2025年实际下达资金额度、工作任务清单及对应绩效目标，根据省财政厅和农业农村厅正式文件下达后另行通知。

二、各地农业农村部门、财政部门要密切合作，抓紧谋划使用方向，尤其是要做好相关项目储备。

三、请各地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资金管理，确保涉农资金管理“阳光操作”，全面推进公开公示等制度，做好资金监管。收入列“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结算项目，支出列“213农林水支出”，请及时组织项目实施，按程序及时拨付使用。

四、粮油生产保障资金、农业产业发展资金、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、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、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(动物防疫补助)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各地财政局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其中，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按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和其他支出方向追踪，相关预算指标在接收、登录和下达等各个环节应单独列示。

附件: 2025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提前下达资金分配表



---

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4年12月30日印发

附件：

## 2025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提前下达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区别名称	合计	粮油生产保障资金					农业产业发展资金		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		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		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(动物防疫补助)		
			小计	小麦“一喷三防”	护种油菜	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	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	小计	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	小计	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-粮油单产提升行动	小计	地膜科学使用回收	小计	强制免疫	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
	合计	4020.2	1327.9	320	493.9	345	169	1988	380	86.5	86.5	237.8	137.9	99.9		
1	通州区	1919.29	734.2	177.8	244.9	142.5	169	934	177.04	8.6	8.6	65.45	44.7	20.75		
2	海门区	1694.84	518.2	89.2	249	180	794	794	164.73	67.1	67.1	150.81	84.4	66.41		
3	崇川区	44.9	7.9	7.9			37	37								
4	通州湾示范区	337.17	63.6	41.1		22.5	203	203	38.23	10.8	10.8	21.54	8.8	12.74		
5	苏锡通园区	24	4	4			20	20								